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派駐勞工基本權益保障及申訴機制

核定日期：114 年 8 月 15 日

- 一、依據：為保障派駐勞工基本權益，依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訂定。
- 二、勞務承攬基本權益保障如下：
 - (一) 承攬人應依法給付薪資、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費用。
 - (二) 派駐勞工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法令、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三) 機關不得交辦派駐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
- 三、申訴流程及方式：
 - (一) 派駐勞工如有權益受損情形發生，請檢附具體事證，向本分局履約業管單位提起申訴，以利陳報。申訴辦理結果，將於完成後 2 週內回覆申訴人。
 - (二) 如承攬人有違反契約情事，若經本分局反映後不立即改善，將依契約扣減契約價金、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函報臺南市政府勞動局實施勞動檢查。
 - (三) 若屬機關不當指派，將函請主管單位改進，並視情節呈報機關首長。
 - (四) 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權益受損時，可向下列單位或人員提起申訴：
 1. 本分局履約業管單位：06-2363201(總機)
 2. 本分局廉政檢舉服務專線：06-2363614 、傳真：06-2007648
 3. 主管勞動機關電話：
 - 法令諮詢、申訴服務-勞工部諮詢申訴專線：1955
 - 法律諮詢及申訴-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安健康處：(06)2996922(總機)
 -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安健康處：06-2150806
 - 勞資爭議之處理-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06)2991111#1061、1018
 - 性別歧視、性騷擾、工作平等-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促進科：(06)2991111#8148
 - 社會救助、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06)2991111(總機)